

受理号：223506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Q/DZR

抚松县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ZR0130S-2021

人参胶原蛋白肽膏

2021-08-21 发布

2021-08-21 实施

抚松县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胶原蛋白肽膏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为原料，经提取、酶解沉降、脱色过滤、浓缩、再与低聚异麦芽糖、胶原蛋白肽混合、灭菌罐装、包装等工艺方法制成的人参胶原蛋白肽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法
GB/T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45	胶原蛋白肽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9 克。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棕黄色至棕褐色，色泽均统一	将5g被测样品测置于白色瓷盘中目测色泽、形态，按标签所述于透明玻璃杯内用80℃左右蒸馏水冲熔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
组织形态	可流动性液态	
滋、气味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香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	≥ 60.0	GB/T 12143
肽含量，%	≥ 2	GB/T 22492
人参总皂苷，%	≥ 0.08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2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5	2	10	10	GB 4789.3 中 MPN 计数法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 g	1000 CFU/ 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可溶性固形物。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千克，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胶原蛋白肽膏

配料表（原料）：低聚异麦芽糖、胶原蛋白肽、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抚松县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育才街 58 号

联系方式：0439-6107657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062114548

产品标准代号：Q/DZR0130S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人参添加量：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 9 克人参，人参食用量≤3 克/天

食用方式：直接食用，或用温开水冲调即可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384 千焦 (kJ)	16
蛋白质	8.63 克 (g)	14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71.6 克 (g)	24
钠	57.2 毫克 (mg)	3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在运输贮存过程中轻装轻卸防止暴晒和雨淋，产品应放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并不得接近热源，成品最高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8 层，不得与污染物混运混贮。成品堆放时离地高度应不小于 10cm，离墙距离应不小于 20cm。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本标准规定储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